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防局
Corpo de Bombeiros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Av. Doutor Stanley Ho, Macau

151/CCSCZC/OFI/2020

2020-12-04

278/CB-DEP-GEA/OFI/2021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本局根據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來函，編號151/CCSCZC/OFI/2020，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反映個案。現回覆如下：

個案一（05/Q-ZC/2020）：優先重視防火設計的預防性功能

回覆：就《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法律草案，經行政會多次討論後定案，並於2020年11月6日送交立法會審議。於2020年11月19日，上述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根據《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法律草案，建議新增八個方面的內容，例如：擴大法律適用範圍、新增消防局在防火安全方面的監管權和處罰權、引入“自我保護義務”、填補防火安全技術規範漏洞及“性能化設計”的特別規定、藉合資格的第三方實體發出的專業意見來進行審批、訂定防火安全資格制度並由消防局進行監管、強化防範性及合法性監管措施以及完善懲處制度等。因此，法案將會涵蓋關於防火設計的預防性功能及處罰程序一事。目前，有關的法律草案正進行細則性審議。

然而，就經濟房屋的監管事宜，並非屬消防局的職能範疇，建議向相關權限部門查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防局
Corpo de Bombeiros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278/CB-DEP-
Of. n.º GEA/OEI/2021
日期: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與 、 及
聯絡。

肅此，順頌
台祺

消防局局長 梁毓森

Iok Sam LE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1.05
15:47:48 +0800